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0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有效)。

2017年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1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日